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109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本會為落實鼓勵農漁民子女勤學及就讀農業技術相關科系，激發本區青年從事精緻農業，藉以促進農業技術水準提升。
-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依年度公益金及推廣部門文化福利業務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 三、獎項類別：(1)、國小(2)、國中(3)、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4)、大專院校(5)、研究所研究成果。
- 四、申請資格：凡設籍龍井區民子女，(滿二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本會會員子女、孫子女優先入取，(不包括外孫子女)，【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1、國小組：

- (1) 就讀本區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2) 清寒獎學金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學生本人設籍本區滿二年以上，檢附證件資料、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成績單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臺中市政府核發證明優先、龍井區公所證明次之(由本區各國小推薦)。

2、國中組

- (1) 就讀本區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 (2) 清寒獎學金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學生本人設籍本區滿二年以上，檢附證件資料、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成績單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臺中市政府核發證明優先、龍井區公所證明次之(由本區各國中推薦)。

3、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組

- 設籍龍井區內(滿二年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專科學校1-3年級農業相關科系(教育部歸類農業群學校科系)學生。
- (1)、新生入學可申請獎助金；
 - (2)、第二年起學業成績八十

分以上(以第一學期成績單為主準),德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

4、大專院校、研究所研究成果組

設籍龍井區內(滿二年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農業相關科系(教育部歸類農業群學校科系)學生(1)、新生入學可申請獎助學金,(2)、第二年起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以第一學期成績單為主準),德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3)、研究所相關農業研究,可申請專案研究費。

5、本要點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 4.5 年級、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

6、申請高中職、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及研究所專案研究需配合參加本會農業推廣相關志工服務 20 小時。

五、獎助金額

1、國小:1,000 元、清寒 3,000 元。

2、國中:2,000 元、清寒,5000 元。

3、高中職:入學獎助學金 6,000 元。

4、大專院校:入學獎助學金 10,000 元。

5、研究所:入學獎助金 20,000 元,針對本區農業相關專案研究成果。

六、獎助名額:

1、國小:依各學校五、六年級班數,每班二名。

2、國中:依各學校三年級班數,每班二名。

3、高中職:上網公告宣傳,人數 20 名。

4、大專院校:上網公告宣傳,人數 10 名。

5、研究所:上網公告宣傳,人數 3 名。

6、各項名額超過時依學業成績錄取名次。

七、獎助金額預算:

	人數	獎助金額	預算總額	備註
國小一般	98 名	1,000	98,000	

國小清寒	20 名	3,000	60,000	
國中一般	44 名	2,000	88,000	
國中清寒	10 名	5,000	50,000	
高中職	20 名	6,000	120,000	
大專院校	10 名	10,000	100,000	
研究所	3 名	20,000	60,000	
總計			576,000	.

八、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九、獎助學金頒發：本項獎助學金申請經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擇期公開頒發表揚。